

白田文集卷之十三

寶應王 巖纂

記

劉氏祠堂記

河津劉氏遷江都數傳及梁嵩歸緝家譜邈自順德
遷石樓再遷河津以其十一世祖致輕公為始祖紀
其子姓世系之詳既冀鏞梁楨謂禮得祀四世祖考
而南北徙家故其主自曾祖而上留河津江都不備
禮制闕焉無以展達孝誠乃率宗人歛貲鳩工為祠
江都而又推河津之遷自石樓則立祠奉祀而以為

始祖者致輕公也。因以義創為始祖祀。江都者亦致
輕而立高曾主。合其下為四世。合食祠堂。厥祠畢工。
厥堂踰丈。厥屋三楹。歆饗妥侑之儀。聿具屬白田布
衣。王巖為之記。伐石鏤詞。以昭創典。告來者。竊惟四
世之祀禮也。推十一世而為始祖。何居天下。族姓分
散。遼遠未及。數世已莫能知其所自。雖帝王之家。而
有四世之上。不可復考。至無以備七廟之數。典而追
略。如宋之僅及僖順。翼宣是也。劉氏遷移自晉。而追
厥本。源自身而上。十二世紀名。五世紀名。紀字。且有
爵。紀爵而遠追。遷晉所由。未創為始祖。舉祀新祠。反

本復始殆仁孝之思盡心焉爾矣豈不亦可風也哉
余惟既祀祖則不當不立宗子以尊祖親親收族禮
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
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
宗有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祖遷于上宗易于下
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蓋別子之嫡子為
大宗族人宗之自是世為大宗雖百世而宗子死為
之服齊衰九月別子之庶子不得禰別子而自以其
嫡子為後則為小宗小宗五世之外無服其繼禰繼
祖繼高曾者從兄弟服大功九月而高祖之外親盡

則易宗小宗四大宗一所謂五宗也今天下風俗衰
壞有服未盡而視為塗人或兄弟相殘叔姪為仇皆
由無宗也有宗以統之歲時祭享宗子主之冠娶妻
必告死必赴如是則萃人心之渙厚風俗之同厥繫
匪細然則劉氏之追始復古以義創祀始祖是可以
立宗之大機也意豈不深遠矣哉抑其志則美矣大
矣而况先王禮制猶有可議者古者始祖之制三一
為諸侯庶子別於嫡子為後者一為庶姓之起家為
卿大夫別於不仕者一為去國之國別於本國不來
者後世天下無世國世家而或未及為卿大夫則二

者無由以議劉氏之遷江都正合於去國之國而別於本國者是固別子為祖者矣故緣禮議制則遷南實自林山始於世次為莫鏞兄弟之祖則別子為祖也致輕公遠矣非有似殷之玄王桓撥周之思文配天不可祧者之比且致輕既祀河津初未嘗有宗子而數世之後嫡子若孫無傳者又未嘗用支子為後合族尊祖之法今以為江都始祖則有始祖無大宗不足以收族親親而尊祖故以始遷為祖斷自林山為是雖然禮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今既祖致輕矣可遽祧乎余謂林山以下今未四世也則祖致輕公

而高曾以下四世合食可也自茲以往既及四世而
林山以下高曾祖考備則以林山為始祖百世不祧
而以世嫡為後是為大宗世世宗之而為之服大宗
立而庶子者自以其嫡子為後為小宗則五宗可復
今天下之族可復古者劉氏其首倡矣乎仁人孝子
有承先啟後之思其尚有采余言乎謹記而錢諸石
以俟其後人

戶部許公歷任卓政記有序

余觀漢世良吏如王尊張敞趙廣漢尹翁歸之流皆能強健精敏鋤姦剔蠹所以去莠養苗良民樂業也戶部許公與余交始自乙卯春仲先是聞聲相慕久矣今始相見歡甚過從數晨夕與余四十年同學汪公辰初三人者每聚必借飲酒笑言縱橫今古甚樂乃出所自叙平生官績屬為之記余觀公所至多梟悍暴桀號難治公為政率強幹精明因時度勢發必有成即漢世之璽書增秩賜金入為三公者公殆其人歟乃為之記

公以同進士出身授應天溧陽知縣庚辰大計以執法為小人飛語降山西布政司照磨攝陽曲縣事補福建興化府推官攝仙遊縣事分考壬午鄉試及武舉遷戶部雲南司主事將入朝以兵阻前小人復以溧陽前事從癸未大計見誣公乃為退休計焉公少懷經濟有志用世蒞官多精強異政過元惡巨寇積弊百端則焦心勞慮務根株痛斷俾良民獲所頌治溧陽俗刁悍姦民為害百端而二百八十年之禍又在糧運縣額糧運艘百餘軍之為伍者凡九十

五皆南京四衛最兇惡江南兌運獲利無算者溧陽

為最軍至小不如意則衆搏縣官殺吏以為常糧長
里長輕則破家重則喪命而貪墨縣官例受旗軍賄
三千兩則一任橫行不問縣有戶房總書區書分派
糧長賣富差貧貧者力弱黨少惟軍吞剝縣有三橋
橋有脚夫擔水水次倉距糧艘不遠勒取脚價不遂
則從歧路失糧或至水次故落米水中軍旗縛糧長
痛打又任意挾詐又有惡少連結軍旗佯為解紛出
錢分之軍旗不居船居寺寺在下橋近水軍旗以為
窟姦僧相表裏當糧長受縛惡少調停皆至寺奸僧
又得小利糧長既出錢又令置酒演劇軍旗醉則人

携一妓皆糧長出錢故蘇松伶人妓女畢聚溧陽又有重大者名曰畫會畫會者糧入舟以五十石為一會外加潤耗五石又雜項名目數十曰大腦窩小腦窩大順風小順風穿蓬穩跳過艙神福之類每項索錢若干糧多者數百兩少亦數十兩糧長欲不破家不可得也富者賄總書置下戶而以中戶無能者當之又先兌者事畢則衆散勢亦孤而後兌之禍更甚其害至如此蓋緣縣官受賄三千兩則任其所為不問也公前任鄧林枝貪鄙又粗暴受軍三千兩及講畫會又欲為民減少力爭軍旗謹亂曰與汝三千兩

何為群起欲殺之中三槍二刀死一日救之而甦殺
死糧長六人衙役四人其大禍又如此公選溧陽戚
友以林枝事為公危之公曰事不辭難臣職也虞詡
云不遇盤根錯節何以別利器乎時江南大旱蝗公
到即請撫按批命糧里之湖廣江西市米又求撫按
疏題紅白兼收故往年惟老米茲歲則和米又請撫
按漕院定畫會之數每會六兩先出示於倉前及旦
下衛取比簿親點糧長以糧最多者為正次二人為
副輔之軍旗九十五伍公以九十五糧長當之而三
人合一則三倍矣又擇其強壯有能者遷為正長變

而通之呼至密諭曰從前官府受賄禍及糧長今本
縣為汝區畫當盡心盡力聽吾指麾毋視為泛常誤
大事如三橋脚夫最為汝害今吾主張不用汝自呼
佃戶及親友僕從擔米給與脚價擔必兩頭尖裹鐵
諸糧長大喜踴躍曰公為軍民除害誓以死報鼓舞
而出乃出示明定糧長名數而三橋之夫聞不用求
鄉貴請乞百計不聽軍旗託庫吏乘間言往例入三
千兩今願加千兩公大怒曰汝以鄧某視我乎即大
杖四十革役時公江西湖廣市米已到諸富戶賈人
有携銀同往糴者俱貯笔戶之倉公細訪手錄一冊

陰標封條數十忽命輿之米市至一家問曰汝家筮
米幾何何人所寄其人出不意一一吐實公視手冊
相符曰果然諭曰旱蝗米貴不得輕糶俟吾有示方
賣違者嚴究出封條封之遍米市皆然約萬餘石矣
皆不知其故也公即往下橋寺僧出迎公曰僧衆共
若干人主僧以數對公令取名數耒僧具名公呼至
諭曰軍旗至水次皆寓寺中各房乎曰然曰今歲旱
蝗吾欲大作佛事汝等既寓軍旗故專用此寺僧禮
懺祈雨可將器物盡赴城隍廟役立促盡行而封固
寺門曰候有示乃許開軍旗聞之令運官編申上官

云深陽知縣不容寓下橋寺上官紛紛批云仰縣查
報先是公謁上官已舉其害詳言之矣上官亦共知
鄧林枝事不得已批如此公出示通衢令蘇松優伶
數十部盡驅出境取地方結狀而粟拘娼家之人至
曰汝等覓利至此專為軍旗嚼害糧長耳今決不如
前然非汝等罪不深責也但速移出境不許潛住鄉
官衙役惡少之家違者立行處死妓女無罪不究令
押取左右隣驅遣結狀是夜令役四出持硃票密捕
惡少二十七人送入獄以新按院訪犯為名翌日請
鄉貴具書求取保公復書婉謝曰按臺訪犯不敢保

出也諸紳又詣賓館面求公對如前諸紳曰從來訪
犯不過二三人今何多耶公曰想為糧里事乃此輩
通同作害耳俟款證審明再商可也又出示取糧長
寓家結狀不許兌過者一人私回數掣籤以警之必
俟有示方歸私回者並寓家重處又慮或有疎虞乃
命搜求材武技勇之士號為壯士應募者四十餘人
人優予賞賜令下衛時味首鞞鞞弓出韋矢出房握
刀每里殿前立一黃旂上云某衛某伍軍旂於此兌
放砲則起兌鳴金則止又密諭壯士軍旂或譁噪則
埋伏之人先擒運官又謂管糧主簿曰軍旂橫惡令

已絕矣闔縣大害轉為大利知同寅皆同心也但運
官到必接之以禮開倉曰例有優觴每日請其盃
必用六榼觴之以盡地主之禮毋多其費可也由是
糧艘到則始終無敢枝梧者况且畢有三里糧米不
足軍旂謹曰欠米不與我等乎公曰不必張皇明日
取足可也公稽欠數三里糧長共七百餘石問之曰
西鄉盡高田戶口窮餓死絕故也公令役呼米市筭
戶及商令三里糧長以田為質立約用印付商約束
年于母完價即令押差分送軍旂而五萬七千九百
餘具足額矣呼軍旂至庫指示曰往年縣官百兩加